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松潘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松潘县镇江等两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潘县镇江等两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卡斯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79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70.1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四川卡斯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1年09月14日

注:

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不得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,声明无效。